

AMAX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面向：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面向：

-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對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成立，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二屆董事成員，董事席次增加為九席，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最近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總經理	倪小菁 (Jean Shih)	7	0	100%	應出席次數：7 次
董事	施克勤 (Jerry Shih)	6	0	100%	應出席次數：6 次
董事	倪集烈 (Jay Ni)	5	1	83.33%	應出席次數：6 次
董事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代表人：何國樑	4	0	80%	應出席次數：5 次
董事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代表人：黃怡娟	3	0	60%	應出席次數：5 次
董事	Danny Huang	1	0	100%	應出席次數：1 次
獨立董事	林佑安	5	0	100%	應出席次數：5 次
獨立董事	孫文雄	4	0	80%	應出席次數：5 次
獨立董事	張義雄	5	0	100%	應出席次數：5 次
獨立董事	邢智強	5	0	100%	應出席次數：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2/12/30	孫文雄、張義雄、邢智強及林佑安等四位獨立董事	評估本公司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暨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董事之競業關係人	除孫文雄、張義雄、邢智強及林佑安等四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2/30	董事長倪小菁、董事施克勤及倪集烈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名單暨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董事兼經理人之競業關係人	除董事長倪小菁、董事施克勤及倪集烈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林佑安董事徵詢全體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3/31	董事長倪小菁及董事施克勤	子公司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之競業關係人	除董事長倪小菁、董事施克勤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林佑安董事徵詢全體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3.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4. 未來公開發行後，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於成功掛牌後，將採自評方式，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董事會目前運作良好。